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,实际参会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. 同意3票. 反对0票. 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,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,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、合规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